

外銷新聞

外銷鰻魚新管理制度

農委會漁業署表示，我國外銷養殖鰻新管理制度即日起調整實施，原公告之「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」，改為「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」。該要點除續對鰻魚進行檢驗管理外，同時將生產運銷流程各環節之業者、販運商及出口商一併納入管理，俾確實掌握養殖鰻魚生產品質及產品流向管制。新制度自3月1日起實施，除更可達到鰻魚品質安全管理目的外，亦可逐步建立國內相關養殖產業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之示範，進一步帶動產業之優質化。

我國外銷養殖鰻魚，包括活鰻及加工鰻平均每年約2萬餘公噸，主要市場在日本，惟自前（92）年底我輸日鰻魚經檢出藥物殘留後，日本即對我國出口鰻魚實施命令檢查，即逐批檢驗，致影響活鰻於日本市場之競爭力。為此漁業署已於（92）年10月公告「核發鰻魚出口同意書注意事項」，主要在於管控出口鰻魚數量並篩檢有否藥物殘留，並核發「鰻魚貨品出口同意書」。經實施年餘，已初步有效達到品質管理之目的，惟現今為配合國際漁產品追溯工作，並加強管制層面，再度修正原注意事項。目前公告實施之「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」，除涵括原規範對於出口鰻魚的檢驗管理工作外，並結合養殖生產作業履歷紀錄，由業者檢附相關文件申辦「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」，俾

以報關出口。

對出口鰻魚的檢驗管理措施僅屬治標，惟有鰻業各相關生產者、運銷者、進出口業者共同做好養殖場自我管理、避免不當用藥及來源不明者混入，才是確保漁產品品質的治本辦法。因此該署除加強對各養殖場之養殖管理進行輔導及監測外，並將繼續積極輔導設置優良養殖場，徹底調整養殖生產模式，建立安全及優質化之產銷管理機制，以提昇我國養殖漁產品之衛生品質水準，強化外銷市場競爭力。（農委會漁業署）



小 啓

熱烈招募優質外銷農產品

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，農委會特別建置台灣農產品外銷網 (<http://www.agexporter.com.tw>)，提供農民團體及農產食品業者網路行銷的機會。台灣農產品外銷網有中、英、日文等三種版本，以外國買主為對象，為國內農產品免費宣傳平台。若大家有符合衛生安全及具外銷競爭力之產品，可將廠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E-mail至豐年社 h3628148@ms15.hinet.net (格式請至網站中文首頁之FAQ下載)，請多多利用。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豐年社 (02)23628148轉26楊先生。